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9日，经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刘炜刚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申请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副行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炜刚先生的辞任自2025年6月9日起生效。

刘炜刚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后，刘炜刚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分管相关工作由高管层其他成员承担。

刘炜刚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为本行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实施、业务发展与转型创新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刘炜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